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簡字第246號

原告 劉秀貞
被告 李美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2,0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原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萬8,800元，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有原告起訴狀、前開期日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42頁）。原告前開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原告前參與被告擔任會首，會期自110年10月10日治112年9月25日，共48期，每期會款3,000元，採外標制，每半個月繳一次之合會，原告為尾會，是應取得會款共14萬4,000元，惟被告僅給付9萬2,000元，尚餘5萬2,000元未給付。又原告另參與亦由被告擔任會首，共16期，每期會款1萬元，亦採外標制之合會，原告亦為尾會，是應取得會款共16萬元，被告前已給付6萬元，尚餘10萬元未給付。上開二會餘款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均藉詞推託，爰依兩造間

01 合會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2 項所示。

03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4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合會會員單、存證信
06 函、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在卷為憑（本院卷第8、至1
07 5、31至39頁）。被告復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未
08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
09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等
10 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合會
11 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2,000元，為有理由，應
12 予准許。

1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4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5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6 保相當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9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95047臺東縣○
22 ○市○○路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3 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王品涵